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SSO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持續關連交易 一
(1) 重續現有機器採購協議；及
(2) 訂立供應協議

重續現有機器採購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及2020年12月28日有關機器採購協議及現有機器採購協議之公告。由於現有機器採購協議已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黃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控股股東)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廣東聯塑機器訂立新機器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可能向廣東聯塑機器採購機器，而價格不會超過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之價格。

訂立供應協議

董事會亦宣佈，於2024年1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由本公司四名關連人士最終及全資擁有的公司盈信富星訂立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可能向盈信富星供應建材、新能源解決方案及裝修服務，而價格不優於本集團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新機器採購協議及供應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介乎0.1%至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機器採購協議及供應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披露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新機器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4年1月3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供應方： 廣東聯塑機器，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黃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製造、銷售以及提供擠出及自動化設備服務。

採購方： 本公司

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36個月，具追溯效力。

終止

新機器採購協議可於其屆滿前共同協定或由新機器採購協議任何一方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終止：

- (1) 出現不可抗力事件；
- (2) 新機器採購協議任何一方在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轉讓新機器採購協議項下相應之權力；
- (3) 新機器採購協議任何一方對另一方發出通知，於協議屆滿前將不會履行當中責任；
- (4) 新機器採購協議任何一方於給予之任何寬限期後未能履行其相應之責任；

- (5) 新機器採購協議任何一方違反當中任何條款；或
- (6) 根據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新機器採購協議須予終止之任何其他情況。

主體事項

新機器採購協議為規管本集團與廣東聯塑機器間供應及採購管材生產線系列產品、型材生產線系列產品、流延膜生產線系列產品、擠出機系列產品以及輔助設備系列產品等之總協議。根據新機器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廣東聯塑機器採購設備及機器，而廣東聯塑機器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供應該等設備及機器。

本集團及廣東聯塑機器將就不時的各項採購發出獨立採購訂單，當中訂明產品數量、付運詳情以及各項採購之價格。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現有機器採購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廣東聯塑機器採購設備及機器之歷史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採購金額	153	164	206
年度上限	190	220	250

價格及年度上限

根據新機器採購協議，本集團應付之價格須不超過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所取得之任何報價。將購買之設備及機器將按以下機制定價：本集團將首先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相同或類似設備及機器進行價格諮詢及審查。於釐定新機器採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設備及機器之價格是否合理時，管理層將與獨立第三方考慮相同期間的至少兩至三宗可資比較交易。經與管理層商討後，本集團其後將與廣東聯塑機器磋商價格，當中計及自可資比較交易獲取之平均價。

根據新機器採購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就所有作出之採購應付廣東聯塑機器之價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3億元（「**機器採購年度上限**」）。

倘本集團無法根據有關採購訂單作出支付，則須以按日計算之逾期金額0.05%之基準支付罰款，而罰款總金額的上限為逾期金額之5%。倘廣東聯塑機器未能根據有關採購訂單作出付運，則須以按日計算之未付運貨物的採購價0.05%之基準支付罰款。

機器採購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及計及歷史數據、本集團生產設施之預期及計劃擴建及自動化工程、預期所需設備及機器之數量及類型、有關設備及機器之市價、市場狀況及建材業之預期發展趨勢以及本集團產品之預期供求增長後釐定。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機器採購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進行新機器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料管道、建材家居、環保、新能源及經營供應鏈服務平台。

廣東聯塑機器主要從事製造、銷售以及提供擠出及自動化設備服務。廣東聯塑機器熟悉本集團之需要，並為以合理價格取得優質設備之可靠來源。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向廣東聯塑機器採購的安排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此認為，新機器採購協議乃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已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訂立，而條款（包括機器採購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新機器採購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不包括黃先生與彼之聯繫人士）的整體利益。

與廣東聯塑機器的關係

廣東聯塑機器為黃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而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持有西溪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信託的創辦人，西溪發展有限公司持有New Fortune Star Limited(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8.93%之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廣東聯塑機器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左滿倫先生及執行董事左笑萍女士分別為黃先生的內弟及妻子。黃先生、左滿倫先生及左笑萍女士均被視為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新機器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董事在新機器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新機器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新機器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介乎0.1%至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機器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披露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4年1月3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供應方： 本公司

採購方： 盈信富星，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綜合企業，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商業房地產發展、酒店管理及物業管理。

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36個月，具追溯效力。

終止

供應協議可於其屆滿前共同協定或由供應協議任何一方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終止：

- (1) 出現不可抗力事件；
- (2) 供應協議任何一方在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轉讓供應協議項下相應之權力；
- (3) 供應協議任何一方對另一方發出通知，於協議屆滿前將不會履行當中責任；
- (4) 供應協議任何一方於給予之任何寬限期後未能履行其相應之責任；
- (5) 供應協議任何一方違反當中任何條款；或
- (6) 根據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供應協議須予終止之任何其他情況。

主體事項

供應協議為規管本集團與盈信富星間供應及提供建材、新能源解決方案及裝修服務之總協議。根據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供應(按非獨家基準)建材及新能源解決方案及提供裝修服務，而盈信富星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採購該等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及盈信富星將就不時的各項銷售發出獨立銷售訂單，當中訂明產品數量及／或服務詳情以及各項銷售之價格。

歷史數據

概無有關本集團向盈信富星提供建材、新能源解決方案及裝修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

價格及年度上限

根據供應協議，售價須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及／或服務所提供價格。將供應或提供之建材、新能源解決方案及裝修服務將按以下機制定價：本集團將首先考慮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價格。於釐定供應協議項下之任何產品及／或服務之價格是否合理時，管理

層將與獨立第三方考慮相同期間的至少兩至三宗可資比較交易。經與管理層商討後，本集團其後將與盈信富星磋商價格，當中計及自可資比較交易獲取之平均價。

根據供應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盈信富星就所有作出之採購應付本集團之價格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2億元（「**銷售年度上限**」）。

倘盈信富星無法根據有關銷售訂單作出支付，則須以按日計算之逾期金額0.05%之基準支付罰款，而罰款總金額的上限為逾期金額之5%。倘本集團未能根據有關銷售訂單作出付運或履行責任，則須以按日計算之未付運貨物或服務的售價0.05%之基準支付罰款。

銷售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及計及盈信富星的預期物業項目及項目所需的相關產品及服務、所需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價以及盈信富星的預期發展後釐定。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銷售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進行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料管道、建材家居、環保、新能源及經營供應鏈服務平台。

盈信富星為一間綜合企業，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商業房地產發展、酒店管理與物業管理。盈信富星不時需要建材、新能源解決方案及裝修服務。向盈信富星銷售建材及新能源解決方案及提供裝修服務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穩定收益。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向盈信富星供應建材及新能源解決方案及提供裝修服務的安排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此認為，供應協議乃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已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訂立，而條款（包括銷售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訂立供應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不包括黃先生、左笑萍女士、左滿倫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的整體利益。

與盈信富星的關係

盈信富星為一間由本公司四名關連人士最終全資擁有的公司，該四名關連人士為(i)左笑萍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黃先生的妻子兼控股股東；(ii)左滿倫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為黃先生的內兄；(iii)左笑英女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為左笑萍女士及左滿倫先生之姐妹；及(iv)劉來多先生，為左笑英女士的丈夫，彼等分別持有盈信富星68%、28%、2%及2%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盈信富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左笑萍女士及左滿倫先生均為盈信富星的最終擁有人。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執行董事黃先生分別為左笑萍女士及左滿倫先生的丈夫及姐夫。黃先生、左笑萍女士及左滿倫先生均被視為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董事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介乎0.1%至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披露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及經上市規則第14A.07條延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機器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東聯塑機器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廣東聯塑機器採購設備及機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聯塑機器」	指	廣東聯塑機器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由黃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機器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東聯塑機器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廣東聯塑機器採購設備及機器
「黃先生」	指	黃聯禧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持有西溪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信託的創辦人，西溪發展有限公司持有New Fortune Star Limited(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8.93%之已發行股本)
「新機器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東聯塑機器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廣東聯塑機器採購設備及機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盈信富星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盈信富星供應建材、新能源解決方案及裝修服務
「盈信富星」	指	盈信富星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由四名本公司關連人士最終及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香港，2024年1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博士、黃貴榮先生及羅建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志剛博士、鄭迪舜先生、呂建東女士、洪瑞江博士及李穎嬋女士。